



改善台灣地區的排水問題

排水與河川的關係

(一)區分：根據過去的分類，台灣地區有 151 條河川，其中主要河川有 19 條，次要河川有 32 條，其餘 100 條為普通河川。至於排水系統則有 717 條排水幹線，系統中有 1,348 條支線及 1,086 條分線等。其中屬區域性排水者有 540 系統，農田排水有 131 系統，各排水系統均以各河川為其出口。

(二)權責劃分：河川治理與管理權責的劃分，依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 5 條：省管理機關辦理事項：

1. 主次要河川區域線的變更與測定。
2. 主次要河川治理工程。
3. 主要河川河防構造物的檢查與養護。
4. 主要河川使用行為除種植外，其許可的同意。

第 6 條：縣（市）管理機關辦理下列事項：

1. 普通河川區域線的測定與變更。
2. 普通河川治理工程。
3. 次要及普通河川河防構造物的檢查與養護。
4. 各河川巡防與違法危害河防事件的取締處分。
5. 各河川使用申請案件的受理及審核。
6. 主要河川使用行為種植農作物，其許可、撤銷的核定。
7. 次要及普通河川使用行為，其許可、撤銷之核定。

(一)治理標準：

1. 河川以防洪標準治理，為防止集水區內洪水為患，防洪計畫均儘量能防止河水的溢出河堤，強調如何求得流域面積內水的安全控制與利用，予以提高設計標準，以防止瞬時洪峯破堤之患，並注重瞬時洪峯流量的排出：(1) 主要河川以 100 年頻率的洪水量做為設計標準，但重要設施地區以 200 年頻率的洪水量為標準，如高屏溪下游，淡水河防洪計畫。

(2) 次要河川以 50 年頻率的洪水量做為設計標準，但重要地區則以 100 年頻率為準，如台中地區大里溪治理計畫。

(3) 普通河川以 25 年頻率的洪水量做為設計標準。

2. 排水系統以排水標準改善，並偏重於一定時間內平均排出，則：

(1) 農田排水：以 2 ~ 5 年頻率的日降雨量以一天內平均排除的標準設計（水田最長可浸水三天）。

(2) 市區、工業區排水：以 1 ~ 3 年頻率的一次暴雨強度以 1 小時內平均排除的標準設計，因為市區內不允許有長時間的浸水。

(3) 區域排水：則以農田排水量加上市區排水量做為設計標準。惟可考慮把市區排水匯入農田排水的水量，經過演算之後可降低其量以利減少投資經費，市區排水匯入農田排水後暫蓄留於農田區內於一天內平均排洩。（未完・下期續）